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

2024年度任职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惠丽丽女士、蓝裕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防范经营风险，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 and 偿债能力的前提下，申请适度规模的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八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授予授信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栋、莫静怡、杜增明已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潘肇英先生、卢国栋先生、莫静怡女士、杜增明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从文先生、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雍君先生、蓝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惠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肇英：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1989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民航广州管理局企业管理处职员；1991年至2001年任佛山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潘肇英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潘肇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肇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肇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肇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国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建筑管理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1998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2021年任佛山建投置地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起任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卢国彬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卢国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国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国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国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从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8%。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66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6%。李从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吴仲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静怡：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翻译专业毕业，文学学士。2014年至2017年任专职律师；2017年至2023年8月在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风控合规部副部长、风控安全部副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佛山建发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莫静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莫静怡女士不存在

《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莫静怡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增明：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博士。2017年至2020年任职碧桂园集团高级工程经理；2021年至2022年任职杭州地铁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主任；2023年起至今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2023年起至今任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杜增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杜增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增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杜增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增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雍君：1962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学博士。1994年7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政府预算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王雍君先生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雍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雍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惠丽丽：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

惠丽丽女士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惠丽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蓝裕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硕士。2005年开始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原珠海分校）担任金融学副教授和教授工作。2023年初开始兼任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蓝裕平先生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蓝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蓝裕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